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ACC 自动控制系统优化研究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ACC 自动控制系统优化研究项目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号炉焚烧炉燃烧自动控制研究。ACC 控制系统把焚烧炉及辅助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焚烧炉的稳定燃烧为控制目标，自动调整焚烧炉的配风、单位时间的垃圾给料量和垃圾在焚烧炉炉排上的行进速度。焚烧炉主要由液压控制的炉排系统、风烟系统、汽水系统、DCS 集中控制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构成，控制实现焚烧炉燃烧状况稳定、环保指标达标排放。

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调试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类似的垃圾焚烧电厂调试的业绩（时间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产重组或破产状态，财产未被接管、全部冻结；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自行承诺）。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 非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a 座 17 楼 1707 室 递交报名资料或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707767881@qq.com。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 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a 座 17 楼 1705 第一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及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等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新能大厦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2983225

7.2 项目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村

联系人：姜工、陈工

电 话：13655603358、18356029420

7.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a 座 17 楼

联 系 人：华工、宇工

电 话：18156042714、18297909233

邮箱：707767881@qq.com